|  |  |
| --- |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 文件 |
| 温医保发〔2019〕8号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困难群众精神障碍患者

医中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区）各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群众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水平，经研究，

决定将温州市区困难群众精神障碍患者医中医疗定额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符合温州市区医中医疗救助的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天35元调整为46元。

二、上述救助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此次标准调整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再调整。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年6月28日

|  |
|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